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206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春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春明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2行所載「經警獲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應更正為「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前，即坦承上開施用毒品犯行，並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林春明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而其施用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是否加重、減輕其刑之說明：

1.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知悉、亦無確切之根據得合理懷疑其有施用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坦承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而接受裁判等情，有其警詢筆錄附卷可稽（見毒偵卷第29頁），足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罪為自首而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至被告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公共危險）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為累犯，然考量被告於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罪名、犯罪構成要件、罪

01 質及犯罪情節均不相同，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02 775號之解釋意旨為個案裁量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
03 之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歷經觀
05 察、勒戒程序，仍未能完全戒斷毒癮，竟再為本案施用毒品
06 犯行，顯見其戒毒意志不堅，又施用毒品對於社會秩序固有
07 間接之影響，惟本質上尚屬自我戕害行為，並未侵害他人法
08 益，兼衡施用毒品者主要因成癮性而反覆施用之犯罪情節，
09 暨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
1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1 準，以資懲儆。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62條
14 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洪振峰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魏妙軒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毒偵字第921號

01 被 告 林春明 男 6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苗栗縣○○鄉○○村0鄰○○○○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林春明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以108年度審交簡字第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
09 民 國108年4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因施用毒品案
10 件，經 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11 繼續施用毒 品之傾向，於112年8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
12 並由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1
13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詎其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
14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意，於113年2月19日12時
15 許，在新竹縣峨眉鄉某處，以將甲 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
16 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 甲基安非他命1
17 次。嗣於113年2月19日20時30分許，因其列 管之毒品
18 調驗人口，而為警在苗栗縣三灣鄉苗124線縣道與 內埔
19 道口查獲，經警獲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
20 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1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春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4 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
25 名對照表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
26 年4月26日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27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9 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
30 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有
31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

01 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02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
03 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
04 是否加重本刑。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0 檢 察 官 吳珈維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3 書 記 官 蕭亦廷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